

达孜区水利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序号	一级目录	二级目录	公开内容	公开时限	公开方式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
1	履职依据	政策文件	本级政府制发及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包含发布机构、标题、正文、文件编号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日期、有效性等内容；未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其他主动公开的文件，包含发布机构、标题、正文、文件编号、成文日期、发布日期、有效性等内容。	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一款：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711号，第五条: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，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；第十三条：除本条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，政府信息应当公开。	
2		政策解读	文件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	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	政府网站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：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、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，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、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。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、评论、专访，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。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6〕19号：主动做好政策解读。出台重要政策，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,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。《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藏政办发〔2024〕15号：政府部门是政府政策文件解读的责任主体，要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“谁解读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政策解读工作同政策制定工作一体谋划部署推进，政策文件、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、同步落实。	
3	机构职能	机关简介	机关职能，机构设置，办公地址，办公时间，联系方式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二款：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，负责人姓名。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：发布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，可包括姓名、主管或分管工作等，以及重要讲话文稿。	
5	规划计划		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、单位工作计划和总结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三款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。	

7	管理服务事项	本级政府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	行政许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，其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	政务服务网“萨都办”APP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国务院令711号，第二十条第五款：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。	
8	行政处罚	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	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六款：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。	

9	财政资金	财政预决算	本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说明、表格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情况、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、绩效评价结果、政府债务信息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》财办发〔2019〕77号：一般公共预算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，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，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；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政府性基金收入表，政府性基金支出表，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，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，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，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；地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，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、分项目公开。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、举借政府债务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、说明，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。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包括预算总额，以及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（区分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两项）“公务接待费”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情况（与预算对比）进行说明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，包括：上年末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决算数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、还本付息决算数，以及债	
10	行政事业性收费		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、标准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9年）第711号，第二十条第八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、标准	

11	政府采购	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, 各类采购公告、中标公告等信息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公共资源交易网 政府采购网 政务新媒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(2019年)第711号, 第二十条第九款: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及实施情况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十四条: 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。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, 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。	
12	重大建设项目	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申报要求、申报材料清单、批准流程、监督举报方式等服务信息;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结果信息、项目清单、招标投标信息、重大设计变更信息、施工有关信息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、竣工有关信息等	根据项目流程进展实时公开, 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;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,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,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; 其他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(2019年)第711号, 第二十条第十款: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。	
13	民生领域	乡村振兴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	信息形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(2019年)第711号, 第二十条第十一款: 扶贫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。	
22	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	农田水利项目立项、规划设计、招投标、施工进度、资金使用、竣工验收、运行管护及群众投工投劳情况。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政府网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(2019年)第711号,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, 设区的市级、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, 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、公共服务、公益事业、土地征收、房屋征收、治安管理、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; 乡(镇)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 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、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、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、土地征收、房屋征收、筹资筹劳、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。	